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参股公司湖北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32.59 万元，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参股公司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39.17 万元，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1、为子公司担保

（1）对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2007 年 6 月 21 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9 年，即从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08 年 10 月 22 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固定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借款余额为 4,350 万元。

(2) 对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担保

2009 年 12 月 9 日，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庐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3) 对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咸丰县工商银行申请 3 年期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尚未实现。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咸丰县农业银行申请 1 年期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4) 对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南漳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襄阳市襄城区工商银行申请 1 年期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尚未实现。

(5) 对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崇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3 年期 4,000 万元授信社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社团贷款实际到位 2,000 万元。

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8%。

2、为参股公司担保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五峰县农业银行申请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

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该公司借款数额 5,5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46.836% 分担保证担保 2,575.98 万元。同时，该公司相应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借款实际到位 2,5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分担保证担保数额 1,17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3、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三）独立意见

1、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最大限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与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有正常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利用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

3、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未到保证期间，也没有迹象显示担保可能承担偿债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田侃 冯果

2012 年 8 月 7 日